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持有公司1,250,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期间,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日,股东刘利峰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480	0.91%	IPO前取得:89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2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利峰	155,000	0.11%	2022/11/24 ~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80.00-88.00	12,925,000.00	已完成	1,095,480	0.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2-05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投资")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74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4%。本次减持前三胞投资持有公司72,177,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三胞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三胞投资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减持公司6,74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77,718	6.36%	非公开发行取得:72,177,718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三胞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三胞投资拟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74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4%,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50,000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前三胞投资持有公司72,177,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1,500	0.594%	2022/11/21 ~ 202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22.49-25.62	155,891,787.56	已完成	65,436,218	5.7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2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关于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6号),我司作为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拟将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并按照《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我司官网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三)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根据公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原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目标	在满足客户资产流动性与安全性要求的前提下,争取委托人的分红收益率超过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	试运行期投资范围仅包括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银行存款。 试运行期结束后可扩大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协议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通知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期限在1个月以内)、剩余存续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固息、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发行人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行政章程、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等,管理人有权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集合计划可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该金融产品划入相应类别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在投资实施当日的2个工作日之前对委托人进行通告。	试运行期资产配置比例为: (1)活期存款:0-100%; (2)一年以内(含1年)的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下同):0-100%; (3)现金及活期存款的比例在任何连续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值不低于总资产的10%。 试运行期结束后资产配置比例为: (1)投资于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协议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通知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2)投资于剩余存续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固息、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发行人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债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0-90%; (3)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0-90%; (4)投资于债券逆回购(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0-90%; (5)现金及活期存款的比例在任何连续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值不低于总资产的10%; (6)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配置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提出建议,托管人无异议后执行。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四)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固息、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五)国际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本基金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下同); (3)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4)剩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的除外)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5)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6)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9)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10)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3)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7)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1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8)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1)、(2)、(14)、(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采用计算机估值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利息;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所衡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资报收入的基础上,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连续两个分红期的客户实际收益率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则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产品; 6、投资品种或交易对手发生严重信用违约,专户存款银行发生严重信用风险、破产、倒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产品; 7、产品代销、估值或清算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产品在一段时间内都无法正常运行,则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产品;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9、如果监管规定发生调整,则以新规定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调整估值方法

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集合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集合计划每周公布预估年化收益率,该收益率并非可作为分红依据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水平。 1、银行存款参照银行存款计息方法。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进行预提收益,直至事未按累计收益除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利息; 3、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提收益为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4、债券估值方法: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预益。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期末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预益。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应将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当偏离度接近0.25%时,管理人应从风险控制角度主动调整投资组合;当偏离度达到或超过0.5%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商定后调整估值方法,并及时进行公告。 5、如有确证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采用计算机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利息;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所衡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资报收入的基础上,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财通证券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年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年位净值报告主要是披露集合计划预估收益率和每月度集合计划实际收益率,每月度集合计划实际收益率详见月度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有权基于委托人利益,调整收益分配的时间,届时管理人将在官网公告,新的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披露时间:管理人每期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托管人审核的前一交易日的预估收益率。该收益率以是预估值,不作为分红的依据。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向推广人更新联系方式,而造成无法收到对账单,管理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6、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单位份额收益计算错误超过25%的; (4)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7)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8)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9)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1)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入强度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的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基金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控持有风险。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